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154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現行律師法僅明文禁止未取得律師資格者意圖營利而辦理「訴訟事件」，而未明文規範辦理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、訴願事件、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，惟其他事件及程序所需之法律專業不遜於訴訟事件，且屢有未取得律師資格者，意圖營利而辦理各該事件，致破壞司法威信及損害當事人之權益，為維護司法尊嚴、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爰擬具「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、<u>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、訴願事件、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</u>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外國律師違反第一百十五條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外國律師違反第一百十五條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訴訟事件以外之事件及程序（例如家事非訟事件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、訴願事件等）所需之法律專業不遜於訴訟事件，且屢有未取得律師資格者，意圖營利而辦理各該事件，致破壞司法威信及損害當事人之權益，為維護司法尊嚴、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有必要將各該事件及程序納入無律師證書者不得執行職務之範圍，爰修正第一項。又所謂辦理，除包括受委任代理當事人參與各該程序外，亦及於為當事人撰作書狀、提供法律意見等相關行為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